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5號

原告 呂沛璇

訴訟代理人 許季堯律師

湯詠煊律師

被告 陳柏嘉

昱利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芳明

上列被告陳柏嘉、昱利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冷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